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2.3.28
編號	225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一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525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2066100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hi.gov.tw/Law_Detail.aspx?n=5597495EEC8219A1&sms=36A0BB334ECB4011&s=57F174EE0C09FB01），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